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A樓12A09至12A2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五)	反對(附註五)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A) 委任王飛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B) 委任喬琳娜女士為執行董事；		
	(C) 委任郭姿秀女士為執行董事；		
	(D) 委任劉劍煇先生為執行董事；		
	(E) 委任鄧麗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委任何昊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委任姚小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A) 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通告第6(A)項普通決議案)。		
	(B) 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通告第6(C)項普通決議案)。		

簽署(附註六)： _____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並表決。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注意：閣下如擬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擬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決定表決或棄權。對於未載於通告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表決或放棄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前者方有權就此等股份表決。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表決。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則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